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数量：4,401,000 元 (44,010 张)
● 赎回兑付总金额：4,452,655.91 元 (含当期利息)
● 赎回款发放日：2025 年 12 月 3 日
● “旗滨转债”摘牌日：2025 年 12 月 3 日
一、公司可转债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409 号)核准，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9 日发行了 1,5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150,000 万元，期限为 6 年。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1 年 5 月 7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旗滨转债”，债券代码“113047”。根据《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旗滨转债”自 2021 年 10 月 15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普通股。最新转股价格为 5.43 元/股。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公告情况
(一)有条件赎回款满足情况
公司股票自 2025 年 9 月 30 日至 2025 年 11 月 5 日期间，连续 21 个交易日中已有 15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旗滨转债”当期转股价格(5.43 元/股)的 130%(含 130%，即 7.06 元/股)，满足《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旗滨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条件，已触发“旗滨转债”的赎回条款。

(二)本次赎回事项的公告披露情况
1、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旗滨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旗滨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旗滨转债”全部赎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6 日披露的《关于提前赎回“旗滨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4)。公司在 2025 年 11 月 8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2 日期间披露了 2 次关于提前赎回“旗滨转债”的风险提示公告。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5-130
可转债代码:113047 可转债简称:旗滨转债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旗滨转债”赎回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2、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8 日披露了《关于实施“旗滨转债”赎回暨摘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11)，明确有关赎回程序、价格、付款方式及时间等具体事宜，并在 2025 年 11 月 19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 日期间披露了 10 次关于实施“旗滨转债”赎回暨摘牌的提示性公告。

(三)本次赎回的有关事项
1、赎回登记日：2025 年 12 月 2 日
2、赎回对象：本次赎回对象为 2025 年 12 月 2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旗滨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3、赎回价格：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 101.1737 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其中：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即 1.8%；
t：指自上次付息日(即上一个付息日(2025 年 4 月 9 日)起至本次计息年度赎回日(2025 年 12 月 2 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计 238 天。
当期应计利息为：IA=B×i×t/365=100×1.80%×238/365=1.1737 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1.1737=101.1737 元/张
4、赎回款发放日：2025 年 12 月 3 日
5、“旗滨转债”摘牌日：2025 年 12 月 3 日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结果和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一)赎回余额
截至 2025 年 12 月 2 日(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旗滨转债”余额为人民币 4,

401,000 元 (44,010 张)，占“旗滨转债”发行总额的 0.2934%。

(二)转股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2 日，累计共有人民币 1,495,595,000 元“旗滨转债”已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 275,260,380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2471%。

截至 2025 年 12 月 2 日，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变更前 (2025 年 11 月 28 日)	本次 可转债转股	变更后 (2025 年 12 月 2 日)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958,402,937	250,791	2,958,653,728
总股本	2,958,402,937	250,791	2,958,653,728

注：变动前(截至 2025 年 11 月 28 日)，公司总股本为 2,958,402,937 股，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旗滨转债”转股数量累计达到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 10%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27)；变动后(截至 2025 年 12 月 2 日)，公司总股本为 2,958,653,728 股。

(三)可转债停止交易及转股情况
自 2025 年 12 月 28 日起，“旗滨转债”停止交易。2025 年 12 月 2 日收市后，尚未转股的 4,401,000 元“旗滨转债”全部冻结，停止转股。

(四)赎回兑付总金额
根据中登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赎回“旗滨转债”数量为 44,010 张，赎回兑付总金额为人民币 4,452,655.91 元(含当期利息)，赎回款发放日为 2025 年 12 月 3 日。

(五)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赎回兑付总金额较小，不会对公司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旗滨转债”提

前赎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2,958,653,728 股，总股本的增加短期内对公司每股收益有所摊薄。但从中长期来看，本次可转债赎回增强了公司资本实力，优化了资本结构，降低了公司资产负债率，减少了未来成本和利息支出，降低了财务费用，提升了公司融资能力，提高了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四、转股前后公司相关股东持股变化
因“旗滨转债”转股，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被动触及信息披露标准的情况如下：
截至 2025 年 12 月 2 日收市后，“旗滨转债”累计转股 275,260,380 股，公司总股本达 2,958,653,728 股。2025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 日，“旗滨转债”合计转股 250,791 股，公司控股股东福建旗滨，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仍为 37.60%基本保持不变，亦不涉及持股数量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前 (2025 年 11 月 28 日)		本次权益变动后 (2025 年 12 月 2 日)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福建旗滨		681,172,979	23.03	681,172,979	23.02
俞其兵	持有股份数	381,423,500	12.89	381,423,500	12.89
曹勇	持有股份数	35,726,222	1.21	35,726,222	1.21
曹勇	持股比例减少	14,099,400	0.48	14,099,400	0.48
合计		1,122,413,101	37.60	1,122,413,101	37.60

注：本次权益变动前(截至 2025 年 11 月 28 日)，公司总股本为 2,958,402,937 股；本次权益变动后(截至 2025 年 12 月 2 日)，公司总股本为 2,958,653,728 股。以上表格合计数若与各项细数之和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

五、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秘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86535588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四日

股票代码:600381 股票简称:*ST 春天 公告编号:2025-054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期，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价剔除大盘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相关提示如下：
一、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公司股票 2025 年 12 月 2 日、12 月 3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涨停。截至 2025 年 12 月 3 日收盘，公司股价剔除大盘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主营业务及经营范围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 日披露了《关于修改公司经营业务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此次公司经营范围是根据工商登记规范表述的要求进行的修改，公司经营范围、主营业务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风险
公司 2024 年度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2 条(一)规定，公司股票已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 2025 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为 21,253.03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83.17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589.04 万元。如公司 2025 年度

营业收入不足 3 亿元且利润总额、扣非前后净利润孰低为负值，或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9.3.7 条规定的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四、控股股东质押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西峡荣恩科技有限公司累计质押 11,362 万股，占其持股总数的 60.24%，占公司总股本的 19.35%。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质押 14,376 万股，占其持股总数的 58.59%，占公司总股本的 24.49%。公司控股股东质押比例较高，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公告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对股票及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其它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公司股票价格近期波动较大，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3345 证券简称:安井食品 公告编号:临2025-076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2025 年 11 月 2 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资金的议案》。同意变更募投资金用于“四川安井技术升级改造项目”、“辽宁安井技术升级改造项目”、“泰州安井技术升级改造项目”尚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合计 18,100.00 万元及“河南三期年产 14 万吨速冻食品扩建项目”尚未投入使用的部分募集资金 18,041.00 万元，合计变更 36,141.00 万元用于“鼎益丰食品(太仓)有限公司新建烘焙面包项目”。

现根据上述募投项目规划，对鼎益丰食品(太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益丰”)注册资本增资至 41,000 万元。同时，为强化主体责任，细化内部管理，变更鼎益丰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为江恒先生。鼎益丰已于近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1、名称：鼎益丰食品(太仓)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5MADCC0A A2N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注册地址：太仓市太仓港东路 29 号
5、法定代表人：江恒
6、注册资本：41,000 万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24 年 3 月 12 日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食品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4 日

股票代码:002379 股票简称:宏创控股 公告编号:2025-063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 审核委员会审核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会议安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山东魏桥铝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魏桥铝电”)、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聚信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信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济南宏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君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诚泽毓(一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山东宏拓实业有限公司 100% 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2025 年第 14 次审议会议公

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定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召开 2025 年第 14 次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议会议，审核公司本次交易事项。

本次交易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以及通过审核，获得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800 证券简称:天顺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1

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海南天宇航空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天宇”)获得海南省交通运输厅 2025 年上半年航空运营奖励资金 44,391,400.00 元。其中，44,225,862.00 元为公司奖励补贴款，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495.99%；165,538.00 元奖励补贴款由公司“代收代付”。上述补贴款项已于 2025 年 12 月 2 日划拨到海南天宇相关银行账户。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公司获得的上述项目补助不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故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公司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时，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本次政府补助与日常活动相关，冲减相关成本费用。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政府补助实际收款金额为 44,225,862.00 元，系 2025 年上半年度已确认但尚未收到的补贴款项，即上述补助已冲减上半年度相关成本费用。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上述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
2、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4 日

(上接 B65 版)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 A 股/限售
89	第一百九十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指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50% 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合计持有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关联自然人之间的关系。前款所称关联自然人包括：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前述人员的近亲属； (三)前述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关联自然人。 第一百九十一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 第二百条 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	
90	第一百九十一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指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50% 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合计持有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关联自然人之间的关系。前款所称关联自然人包括：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前述人员的近亲属； (三)前述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关联自然人。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 第二百条 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	
91	第一百九十一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指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50% 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合计持有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关联自然人之间的关系。前款所称关联自然人包括：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前述人员的近亲属； (三)前述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关联自然人。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 第二百条 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	
92	第一百九十一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指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50% 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合计持有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关联自然人之间的关系。前款所称关联自然人包括：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前述人员的近亲属； (三)前述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关联自然人。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 第二百条 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	
93	第一百九十一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指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50% 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合计持有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关联自然人之间的关系。前款所称关联自然人包括：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前述人员的近亲属； (三)前述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关联自然人。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 第二百条 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	
94	新增 第一百九十一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指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50% 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合计持有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关联自然人之间的关系。前款所称关联自然人包括：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前述人员的近亲属； (三)前述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关联自然人。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 第二百条 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	
95	第一百九十一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指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50% 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合计持有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关联自然人之间的关系。前款所称关联自然人包括：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前述人员的近亲属； (三)前述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关联自然人。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 第二百条 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	
96	第一百九十一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指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50% 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合计持有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关联自然人之间的关系。前款所称关联自然人包括：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前述人员的近亲属； (三)前述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关联自然人。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 第二百条 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	
97	第一百九十一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指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50% 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合计持有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关联自然人之间的关系。前款所称关联自然人包括：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前述人员的近亲属； (三)前述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关联自然人。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 第二百条 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	
98	第一百九十一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指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50% 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合计持有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关联自然人之间的关系。前款所称关联自然人包括：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前述人员的近亲属； (三)前述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关联自然人。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 第二百条 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	
99	第一百九十一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指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50% 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合计持有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关联自然人之间的关系。前款所称关联自然人包括：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前述人员的近亲属； (三)前述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关联自然人。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 第二百条 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	
100	第一百九十一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指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50% 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合计持有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关联自然人之间的关系。前款所称关联自然人包括：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前述人员的近亲属； (三)前述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关联自然人。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 第二百条 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	
101	第一百九十一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指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50% 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合计持有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关联自然人之间的关系。前款所称关联自然人包括：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前述人员的近亲属； (三)前述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关联自然人。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 第二百条 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	
102	第一百九十一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指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50% 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合计持有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关联自然人之间的关系。前款所称关联自然人包括：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前述人员的近亲属； (三)前述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关联自然人。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 第二百条 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	
103	新增 第一百九十一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指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50% 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合计持有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关联自然人之间的关系。前款所称关联自然人包括：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前述人员的近亲属； (三)前述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关联自然人。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 第二百条 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	
104	新增 第一百九十一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指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50% 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合计持有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关联自然人之间的关系。前款所称关联自然人包括：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前述人员的近亲属； (三)前述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关联自然人。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 第二百条 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	
105	第一百九十一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指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50% 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合计持有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关联自然人之间的关系。前款所称关联自然人包括：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前述人员的近亲属； (三)前述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关联自然人。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